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00号),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40,55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245,408.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95,240,125.1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4,005,282.89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9月22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准220137号《审计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17,719,365.89元,其中: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170,806,170.65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246,911,189.84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7,837,788.74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618,497.50元。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282.89			784,005,282.89
	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包括专项账户)金额	417,719,365.89			417,719,365.89
	其中:专项存储账户(包括专项账户)已使用金额	246,911,189.84			246,911,189.84
	专项存储账户(包括专项账户)未使用金额	100,804,245.71			100,804,245.71
	补充流动资金	66,928,430.00			66,928,430.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370,000.00			370,000.00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1,332,580.00			11,332,58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618,497.50			7,618,497.5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共同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了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移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并于2024年4月28日解除募集资金专户产押,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失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币种	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010010313332	法币	6,604,81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20910071101009	法币	17,626.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8110100101000641952	法币	900,098.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0002319201200175	法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400002019200903777	法币	11,007.04
合计				7,618,497.50

注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40002319201200175已于2024年4月28日注销,详见2023-041号公告。

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账户维护费、管理费等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暨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首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首次授权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进行现金管理大额存单人民币370,000,000.00元,2024年末或期初利息人民币22,728,513.70元,实际收到利息人民币5,301,698.63元。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止年末余额	到期收益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22-10-19	2025-10-19	2.5%	35,000,000.00	602,062.5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0-20	2025-10-20	3.8%	10,000,000.00	5,301,698.63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1-05	2025-01-05	3.1%	1,332,580.00	1,332,580.0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3-01-20	2026-01-15	3.1%	20,000,000.00	14,000.00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12-08	2025-12-08	2.85%	—	—
	中信银行(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3-01-09	2026-01-09	3.16%	165,000,000.00	6,121,636.13
	合计		535,000,000.00					

注:本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可提前赎回。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存单余额为人民币370,000,000.00元。

5. 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11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在不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6,928,430.03元。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专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天德钰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005,28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837,788.7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719,365.89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的设计要求,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管理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2025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

1.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9.6万元/年(不再领取);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 其他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岗位、改选、在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提高企业资金运营能力,根据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战略及总体规划,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该授信有效期为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信申请过程中,金融机构如需提供相关授信担保,公司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相应担保,并抵押、抵或质押第三方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授信额度,并结合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授权财务总监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并同意授权财务总监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至公司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往财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光波显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研发费用,不再资本化。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往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5年采购光票的金额,故暂无法确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5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审计报告为准。

(五)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分析

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起,假设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利润总额	21,286.46	1,729.81	113.66	113.66
净资产	183.05	16,916.92	104.12	104.12

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中兴华特字[2025]第59001号),未发现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可能存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四、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加强成本,公允地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为客观、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披露财务报告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本次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93年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层1018号

新聘负责人 李秀敏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业务收入 109.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末净资产 1062.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营业收入 109.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净利润 522.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总资产 152,989.47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净资产 12,048.30

序号	项目	170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352.76
2024年1-12月	净利润	5,228.30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152,989.47
2024年1-12月	净资产	12,048.30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兴华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连带责任赔偿金额为零。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3次、自律监管处罚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2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及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刘伟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工作,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会计师:杨昊,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艳萍,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IPO、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